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

91.12.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
97.12.10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
102.6.1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
102.12.18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
103.6.26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
104.5.14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

前言及宗旨

第一條 本規程分為三章，第一章規定全校性通則及全校齋長聯席會議之相關事宜。第二章規定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。第三章規定副齋長、樓長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。

第二條 宗旨：發揮學生自治精神，維護學生住宿福利，促進學生正常宿舍生活。

第一章 通則

第三條 本規程所訂之各組織，由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組輔導運作。

第四條 本校各齋設齋長一人，齋長視需要得增設副齋長一人及樓長數人，但名額不得超過住宿組核定之名額（見附表）。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，得增設副齋長，比例較低者，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。大學部新生齋齋長及幹部設置另依學務處「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姊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五條 齋長之職掌

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（區長）基層幹部，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，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；對內則為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，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。

一、平時工作：

1. 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。
2.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。
3.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。
4.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。
5. 監督管理員工作包括：
 - (1)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。
 - (2)宿舍內各項設施之維護。
6. 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。
7. K 書中心或研討室使用管理。
8. 每週至少提供 2 小時齋民服務時間，地點以齋長室、交誼廳、齋 K 或管理中心，由齋長選定公告之，服務時段自上午 8 時至 24 時之間為宜，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。

二、例行工作：

1. 舉辦下任齋長選舉。
2. 召開自治幹部會議。
3. 每學年初召開齋民大會，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。
4. 出席學校宿舍齋長會議。
5. 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。
6. 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。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，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。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，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。
7. 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。
8. 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，由宿舍齋教官、齋長協調分配之，並於學期結束前公佈。
9. 維持宿舍內安全與秩序，調解同學間之糾紛，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。
10. 協助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。

11.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。

第六條 齋長享有以下權利：

- 一、學校每月發給齋長工讀金。
- 二、齋長基於工作需要，得向學生住宿組申請齋內辦公空間。
- 三、負責副齋長、樓長之任免。
- 四、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。

第七條 齋長之考核

由宿舍管理員、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考核其職責。

第八條 副齋長之職掌

管理並考核各齋樓長基層幹部，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。

一、平時工作：

1. 協助督導各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情況。
2.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。
3.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。
4.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。
5. 齋長臨時交辦事項。
6. 每週至少提供 2 小時齋民服務時間，地點以齋長室、交誼廳、齋 K 或管理中心，由齋長選定公告之，服務時段自上午 8 時至 24 時之間為宜，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。

二、例行工作：

1. 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分配策劃，並監督其執行。
2. 協助舉行齋長及樓長選務工作。
3. 出席自治幹部會議。
4. 出席齋民大會。
5. 協助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。
6.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。

第九條 副齋長享有以下權利：

- 一、學校每月發給副齋長工讀金。
- 二、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。

第十條 樓長之職掌

- 一、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。
- 二、處理該樓層之所有事務（如清潔、住戶安寧秩序維護等）。
- 三、反應齋民意見、宣導各項事務。
- 四、通報各項事務（諸如維修、安全、整潔等）。
- 五、出席自治幹部會議。
- 六、出席齋民大會
- 七、協助齋長、副齋長舉辦相關活動（如選務、迎新、跳蚤市場、資源回收、意見調查回收等）。
- 八、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。

第十一條 樓長享有之福利

任期內享有優先住宿權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訂定之各學生幹部任期屆滿後，齋教官得依據其績效報請學校予以獎勵，其再任期間有特殊表現者隨時得由齋教官專案申請獎勵之。

第十三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由各齋長組成，正副召集人由全體齋長互推產生，唯正副召集人性別須異或由住宿組代為召開。

第十四條 齋長聯席會議每個月至少得召開一次，會議得邀請生輔組主任及學校相關人員列席，討論相關宿舍事務，並得向學校提出相關建議案。

- 第十五條 學務處對於下列學生宿舍管理方式之重大改變，應於正式定案至少前兩週以書面知會全校齋長聯席會議：
- 一、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之審議與修訂。
 - 二、學生宿舍分配、收費、管理等相關辦法之審議與修訂。
 - 三、學生宿舍之重大施工工程。
 - 四、其他學生住宿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第十六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執掌如下：
- 一、提出學生宿舍事務相關建議案付決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。
 - 二、掌管宿舍區之消費福利及休閒娛樂設施。
 - 三、適時向學校反應學生住宿問題。
 - 四、宿舍區庶務工作之協調。
 - 五、推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。
- 第十七條 全校齋長統訂於十二月選舉，上下學期交替前交接。

第二章 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

- 第十八條 各齋設齋長一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十九條 齋長之選舉，由住宿同學（當年度畢業生除外）自行報名競選（無人競選時，由同學十人以上連署推薦），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。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，包括公告文宣、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。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，如違反規定當選無效，現任齋長有參予競選連任時，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。新生齋齋長之選舉依本辦法第四條產生之。
- 第二十條 齋長工作不力，得由該齋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，由該齋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，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（含），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，應改選之。另齋長及齋幹部若因違反校規遭記大過1次(含)以上，或違反宿舍規則扣10點(含)以上者，亦須免除其職務；被罷免或免職的齋長職務，任期未滿3個月者，應改選之；任期滿3個月者，齋長職務由副齋長接任或住宿組指定之。

第三章 副齋長、樓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

- 第二十一條 副齋長產生之相關規定
- 一、產生方式：由齋長任免（新生齋除外，新生齋副齋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）。
 - 二、罷免：與齋長同進退。
 - 三、考核：宿舍管理員、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有考核之職責。
- 第二十二條 樓長產生之相關規定
- 一、產生方式：由齋長任免（新生齋除外，新生齋樓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）。
 - 二、罷免：與齋長同進退。
 - 三、考核：宿舍管理員、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有考核之職責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經學生事務處公告實施。修訂時由全校齋長聯席會議提出修正案，送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由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